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Honma Golf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所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對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當中包括：(i)遵守及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新規定；(ii)在適當之處更新及澄清條文；及(iii)納入若干簡化管理的變動(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此類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用新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新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將建議修訂納入並加以整合，以取代整套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用新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用新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Honma Golf Limited
主席
劉建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建國先生(主席)、伊藤康樹先生、邨井勇二先生及左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平先生及何平僊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及徐輝先生。